

國

朝

奏

疏

國朝奏疏卷四十

賦役

鹽政

商鹽加引減價

盧詢

甘鹽請改收稅

姜開陽

閩鹽請改收稅

裘行簡

請改漢中鹽課歸地丁

方維甸

再請漢中鹽課歸地丁

同前

論抽鹽稅

李銜

卷之二 之二

請定鹽法

朱軾

杜私抑末以興本利

趙宏本

請停商捐并申鹽禁

曹一士

陳鹽引積弊

萬際瑞

陳鹽引通融帶銷之弊

田文鏡

商力并非因做

高斌

清查浙省鹽課

帥

請均鹽引

江蘇

四川鹽課

陳粵省鹽法

商鹽如引減價疏

兵部尚書 臣 盧洵 謹

奏為商鹽加引減價事宜惟在商鹽改之壞皆歸咎于官鹽之虛
障官鹽之虛障皆歸咎于私鹽之盛行故謀求鹽政改良不以禁
私為首務乃法令愈密緝捕愈嚴而私鹽益不可禁以致商
民交困保額屢虧若多良法以善其後此皆不從其源而
徒修其流不求其本而惟求其末也鹽之行與不行其本原總在于鹽
價之貴賤私鹽之所以易行此由于價賤而民食之也平也官鹽之
所以難行此由于價貴而民食之也少之故私販原以圖利若其本
而又犯重罪而優免賤此以不必貴也價賤而利已多身官鹽亦以圖利

卷之二

月撫手抄

必不肯在本中再虧課額而優待者比以不能賤也優者而尚惡者
利耳夫官商之鹽固用資本買于鹽場窰戶私收之鹽亦用資本
本買於鹽場官鹽行賣固費人工腳費私鹽行賣亦必費人工
腳費乃為官鹽則費為私鹽則賤私鹽雖賤價亦有利官鹽雖貴
價亦有利故不故何欺蓋私鹽自買本人工腳費而外每觔多費一釐
則此一釐即屬他利則其優安得不賤而私利安得不多官鹽自買本
腳費人工而外其為費方將數倍于此每觔必賤私鹽多賣數倍于
有他利則其優安得不貴而私利安得不難故官商之鹽其稅務
鹽多優甚于鹽本人工腳費而外完課一項實不過十分之二三耳
人服食在靡積慢成習身家改着已無限量而各衙門額規于法

若修葺院道等官因本管官竅規法不可缺而行鹽地
方文官自替接以必如縣裡賊下及胥役私官自提鎮以之北
下兵丁莫不有款規而額外文陸誅求又復不可計算各項費
用總皆增加於鹽價三上耳夫商人尤必盡出作惡是文寧虧
國課為身家子孫之累而法不敢缺少款規步因鹽引之益原不敷

用二各類引外行鹽以府外引鹽不足夫引外之鹽即私鹽也
彼雖官鹽既賣私鹽則不得為地方官吏之計換制而多出于每方
之費用乎但官商雖與私販同賣私鹽而私販之鹽則每費商
之私鹽則更重故鹽商之私鹽其價亦充而官鹽相等安能禁百
姓之不食私鹽而私鹽之不盛行乎故鹽商行官鹽亦因行私鹽亦

因究其私販之益行實官商之便者驅之也商鹽之便者以私
備其實官商之額規為之也是以欲使商鹽之行惟在便賤使私
鹽無利則私鹽將不禁自止欲使商鹽之便賤惟絕額規使
可賤使以土產則商鹽自通行而無滯矣且愚以為莫若
引而不加額大減其價以向行一引原須二引方足數用即
一引分作二引須三引方足數用此即以二引分作三引而保額則
仍只完原額之數自正課之毫不必增加總儘其改費皆成官益
則地方官無以挾制鹽賤多愛則自有利益價既賤則私鹽更何
此利而犯重罪以耗已費乎百姓亦何此利而冒法禁以食私鹽乎
此實正本澄源為益政之術也或疑現今缺課皆因引鹽不能悉銷則

雖增引何益夫今日私販之賣私鹽、商之夾帶私鹽皆數倍于引
鹽數目此固人之共知故止有鹽不敷用決不至用有餘鹽之理其鹽
引之改以不能盡銷也固也方官既得鹽有額規聽其恣賣私鹽
不行此銷之故則加引之後它後再有缺課之憂惟地方官一
年以利耳但加引之後世以用引數目必各行呈示致我

皇上如天之仁以惠民通商為念臣故敢以此言進然其法一立則為世永
行特恐後或有言利倖進之臣只須一紙文書稟文加引數目令其
照依加課商民皆無可辨別鹽法必至大壞害商害民莫此為甚
而且且為萬世之罪人矣如果其說可行仰求

皇上特降德音垂示為世加引之後總祇照原額輸課永不增加

奕者才選之篇

實哉天日文之山河庶幾商民永享其利而監臨亦為之樂

矣

甘鹽請改收稅疏 嘉慶五年

甘肅按察使臣姜開陽謹

奏為甘鹽舊法收稅不節查甘省鹽課歲不區二萬四百有零其保
甚微而官民反為弊甚害甚則立法之未善雖屢易其法而弊益
滋也臣在甘五年細查訪始就知各州縣言之如中街唱沙八
堡商則換戶偷充課則按戶幫賑奸頑抗欠官為賠墊良莠混
累或至重科其害或在官亦或在民平涼無充商之戶前此各任自
行辦運亦衝途之肆私鹽充斥勢不可行旋亦中止歲之官為賠課
其害專在于官固原所以殷實之家四五人朋充三歲一換歷年尚
無通欠而充商者多至夥累有力之家百計千方先期營免各役

御保皆寫下女手每逢點換之年一切雖於女官又或在民以
三司點推之其性大概可知非果官則果民於官甲乙則必及于民
民果亦必及于官又兩弊之道也前任總督松筠臣曾將整
政之利弊詳細京師以核核慨然思變法以慰女困但財困素
在彀中軍務旁午未及具奏旋離甘省現在總督長麟又駐
劄徽甯當此軍務繁要之際亦未暇及此臣愚昧之見以為早
除一日之弊即官民早受一日之益當此

皇

大開言路廣思集益之際若遲回不言實不忍官民之受累於
深也臣查甘省存案贖實之戶共最上共不過數千金以之充商
室至疲乏數十年之後務充一區保有力之家亦屬無力現在者商

人份、呈控欲保歸地丁者、勿物無不樂從、屢經詳議、且以保
歸商辦、既有此不可即歸于地丁、亦非久遠之計、蓋出保之民
不必皆販鹽之民、肩挑背負、藉以餬口、惟近地世百姓、則可文遠
而數站、或十作站、車載驢馱、巧運取利、非有大力世不能從、精於心
計、必不肯多置田產、以避差徭、廣畜牛馬、踐積黃信、小販皆賴
之、資本四出、營運有利、同分彼于官課、分毫每出、而出生享厚
利、乃令力田務本之農民、代之納課、非重本輕末之道、又弊一也、利
權不可以假人、今官不記鹽、每人為之經理、遊手無賴之徒、羣集
其中、趨利如鶩、是供之爭也、爭端既起、既不可以驅逐、又不易于稽
查、積久生奸、必釀子變、其弊之甚、省地瘠民貧、而所系尤甚、數年

以來幸際豐稔已不能無直欠今驟加以鹽課又益之以鹽稅紙價
官更飯食所費能保其不拖欠乎即如漢州以屬鹽課早歸地
自自甲子七年至今官為代墊此每年或千金數百金不等是
雖不累官而文夫仍不免于賠墊也且歷任之官豈不愛民如
子必嚴行禁比之者可奈何後甘心代為賠墊之况豐稔三年尚
勉强催科一遇水旱流離稽延正項錢糧可以奏以蠲免而鹽課
亦不能減將仍取之民而民不能堪將不取之民而課無由出其
弊三四當立法以括各州縣以釋重負多不索徒行之數年又
弊立見再思變法務必有以難行何如慎之于始也臣謹按唐劉
晏之法鹽也但于出鹽之州置鹽官收鹽戶以煮之鹽括帶于商

人任汝汝之女怡州縣不復置官，獲大利而民不之益，史稱江淮鹽利始不過四十萬，得季年乃二百萬，偁由是國用充足而民不困，是法良矣。美莫過于此，宜倣而行之。就場定額一稅之後，其益灼國与民而利查花馬池，每年額設引六萬。百單張每年

課征銀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三兩三錢二分，每引一張在課銀三錢五分，釐零公用紙張雜費銀四分九釐零。統計鹽一引為錢二錢六分五釐零。今責之鹽捕廳，每鹽一引重若干斤，抽稅二錢八分。官吏飯食襍說稅皆出其中，各給稅票，為一稅之條。不詢富商大賈，貧民小販，聽其隨地售賣，除扣工本得利甚多人，自樂為腳販。日舊益優，日賤，吾推派之擾無遺呼。

之炊每通欠之憂無賠墊之累上不虧

帑下不病則國祿良法之大弊各少縣有鹽池者亦不止此皆
設局收稅近惠安堡其兼領於鹽捕廳遠者即領於各廳均
以通省之鹽供通省之食即抽通省之稅完通省之額自見其有
餘而無不足也抑且更有請於中街此外有大小鹽池今為阿拉善
王所轄其鹽潔白堅好內地之民皆喜食之私販者俸絡不絕大約
甘肅全省食花馬小池鹽者僅十分之三食各縣私池鹽者十分之
一食阿拉善王之鹽者約有十分之二陝西一省亦居其三分阿拉
善王但於兩池置官收稅不備蒙古漢人聽其轉運彼正行
劉晏之法故於民甚便私販日多駱駝牛騾千百成羣皆

持挺格鬥吏役不敢呵止惟得女常例以此為例私鹽盛行常
鹽壅滯賦此故也久非 國法之步能禁不若明用女禁

今沿途各州縣各隘口以控入之處俱設局收稅但彼已在河
拉善王處納稅不得再照內地額稅止照額稅減半給以稅票
今通行關津渡口有常去者之常例女費亦以此相當減為常便
之道以此辦理則三年之中章程既立內地鹽池之稅少則邊口
之稅必多邊口之稅少則內地鹽池之稅必多通盤核算永遠
可行通省之私鹽皆成通省之官鹽刑獄息而盜賊必革
省而 國用充焉世之利莫返于此矣

閩鹽請改收稅疏 嘉慶九年

福建布政使臣袁行簡謹

奏為向鹽法改收稅至竊臣向聞閩省漳泉一帶民俗悍
逞兇械鬥不法盜匪結夥成羣最稱難治臣上年蒙

恩

署理藩司旋經實授到任年格以來留心體察核父民情本

直亦最甚食貧作苦官吏如果法廉即皆帖心服加以勤

于听斷更感誦弗衰乃極有人心之良百姓之安地為山海種

瘠之區貧民多食地瓜有終身不見米穀者且收得地瓜合

家男婦皆食其糜糠皮將瓜瓢磨粉糶賣留資用度不

肯自食乃極為可憫之苦百姓之如此亦統為賊盜劫列年恒

產之故而艾沙以多恆產甘則從前更收鹽法未善之故查海
濱斥鹵之地向難耕種多貧民多執此壘土作埂墾以磚塊瓦
礫石為鹽埕俟潮水退後晴日曝曬即皆掃成白鹽不日稍
費人力多及本錢非淮浙等處之鹽持煎熬需費成本比可
比此乃造物自然之利害黎藉以餬口養家以爲海爲思乃
自益爲商辦之後遂目民地爲私埕指湖水爲私鹽考其以有官洋
之於商官且繩之以法沿海亦上既多資本不能別作貿易
其得不入海爲盜法今日嚴而洋盜愈熾非愚民之甘心就戮
也亦謀生之念重罹法之念輕耳且仰體我

聖
珍恤黎元整飭地方至矣五四思惟悉心籌畫而力以爲欲情

交香省退之務

盜賊之源必先救鹽法之弊於改通歸地丁之說厚于商
富商而信于小民非厚之善福集地土貧瘠欲徵錢糧
歲征一百二十餘萬尤非山西可比因細檢成案与在商最
各員加意講求查從前閩省鹽課原額編載歲征銀
八萬五千四百七十兩零至雍正年間正課收至十五萬九千兩
有奇每歲盈餘年無定額而彼時產鹽豐旺販運踴躍
年盈餘遂收至十四萬有奇合共正溢課銀三十萬二千六百
六十兩零彼時福鈔府西各府俱係水販運鹽福鈔府并
至漳泉一帶概准民間肩挑販賣地方隨處設卡委員收稅
每擔自一百文至一百五十開文先完課而後給單一紙各省

國稅之例不協本省何場何地其記運售賣皆不宜為經理
是以自雍正年間至乾隆初年稅課日增民生日絀官亦得
私遺課之虞民無不稅犯科之可憐為法良意美迨至
乾隆七年本省富民及外省客販見產益旺盛有壬子奉
利息甚鉅遂呈請歸商辦理領引疏銷大利吏不啻
奪遺照以呈請准發商令地辦理即以前年現收銀數
為准每年完正區課銀三十萬兩有零即現在以從定額
之此法一行既多運脚之出亦復有領引掛號設館設哨
及一切公私雜用浮費既已增多課額遂漸形支絀且商
中惟利是圖以國自肥身家固肯急公文保年久欠多例又

程同病之為私鹽非借官務不能查禁遂將產鹽不旺私
鹽較多之處儘之官辦于是兩省沿江惠安昭安等縣皆
相繼設館委鹽官文監課以臨民正印之員各同市僧坐
市列販握算拮据已乖政体且不能兼收子母遂致缺欠
缺日甚此從前更政鹽法虧課病商民之政由來也查國省
現在鹽課計至嘉慶六年秋概止官幫欠項已催咨明查
並各族籍飭追共銀二十七萬一百兩有零商欠項下奏准
八年第徵共二十一萬四千四百七十兩有零又現應儘歸款
共二十一萬一千二百餘兩又印折銀二萬九千四百餘兩統計各項銀
已有二十三萬五千餘兩俱經奏咨有案至六年分項尚不在內

數內是即以賑政而備遷延至此疲玩已極倘再因仍遷就將
來帑課必至空虛賠款于

國家惟正之供亦宜亟為調劑何況奪小民自然之利致私梟之
作洋盜日多亟查海止居民之墾即與平民之田州無異從前納稅
之例即與撥別交糧各異勢不能藉富民之田而代為升科振墾
何能掠貧民之業而遽准領運售鹽此理之易見也日是以為
建省城西北次延平建寧即永等府鹽課現在均符定額商
民相安在照現行之例辦理毋庸擬議更張其省城東南之興
化福寧泉州漳浦等鹽課法仍查照乾隆七年前之例所
民自曬自賣自運自銷每鹽一擔交稅錢一百五十文皆先

納課而後給單凡商魚船戶肩挑背負俱任其在省南各
府境內毋論何場何地自行售賣民無私鹽之禁場每商
引之鹽即以部引作為官單查照從前原設卡館作為商
引以現在場員作為稅官稽查收稅此收錢文即令稅官
于各該地方就近易銀隨鈔將錢糧解交鹽道庫內
收存彙入撥銷一筆候撥如此後逐逐原制商保改為稅課私鹽
悉屬官監無簽商字樣之煩少得私拒捕之案沿海商民
既獲免于累戾後得自食其力倘仰有資自必掬將恐後
即洋匪得有信息或在不招而就擒且存縣令體制不與
市販售鹽不與小民爭利似于

國課官制民生均有裨益至試行之初或恐于鹽課定額
有欠缺且每不能言疑伏思我

皇
念切民依地方偶遇水旱偏災不惜倍募全撫綏安集天下
臣民無不共知共祝况此尤變更成例乃係追溯舊規行之有
效俾良民不為洋匪洋匪可化為良民例每年在洋船工糧
等項皆可大有節省把彼注此計經費以省之數必多年
額課改缺之數且現在正溢課銀懸欠至二十餘萬之多催征
籌備皆屬空文控有征課之名而無收課之實豈可不變通
鹽法保衛民生且固係地方要務既確有以向不敢以身非
多政稍為減墊可不必仰懇

欽差查核乾隆七年以前閩省鹽務章程行令兼管鹽政之
督臣王德詳查酌辦以有嘉慶六年以前欠課已經部
議核覆仍可遵照完繳七八兩年欠課若干亦可一併核
明另籌妥議皆不致虛懸年共况裁撤官商賣鹽全歸
民販納稅以目私心竊計率屬侵民鹽無偷漏將來稅課
校屬數必有增多即以此後之贏餘酌補程乘前之欠缺則
弊項尤得早歸有年而官商均荷

鴻地益年既極矣

請改漢中鹽課歸地丁疏

臣方維甸謹

竊漢中鹽務尚在試辦期內本年二月臣布山西巡按成齡奏
將恩州府屬仍照舊制准食花馬大地鹽攤納鹽課銀兩
立土商業經戶部議准民情稱便并批漢中府稟稱漢中府屬
留壩定遠本年鹽課南鄭等九州縣額引二萬五千道每年
交鹽課三千七百五十兩設有土商抽鹽辦課而各少縣內洋縣
西鄉兩縣鹽法於康熙年間議定由各里攤納課銀並不抽
鹽此係中向奉辦理章程也今後設立土商抽鹽辦課漢中本年
殿矣大商認充者率皆市儈抽鹽抽錢未免貪食自年賦即或公平

一、交省省過之考

抽收而肩挑背負之人獲利有限不肯分給他人是以前區抽保
門區口角爭競然隨時懲辦不能各飽後送恩報之例裁去
土商於洋縣西鄉一律攤納保銀庶免併投等語臣詳加
查核雍正十一年十月甘肅巡撫題准洋中改食花馬大地
鹽斤戶部議令將如何可以實銷照例裁銷之處妥議題覆於
乾隆元年會同陝甘總督劉於義河東鹽政孫嘉淦具題以洋
中寫遠不得不賴小販以濟民食實運勢以難行亦著俯從民便
若於課項有虧民食有誤自當責以實運實銷今既兩無違
礙仍照舊空截引商毋庸另議更張臣部題覆奉

旨准行又洋中存屬之洋縣於康熙三十三年核將土庶公議撥

攤餉詳定章程西鄉縣亦即仿照辦理各任素蓋緣際甲
北處蜀山之中僅通負販該處食鹽有白花馬大也由鳳翔山
內運來其有自川甘邊界運來其以役土商向不抽引運鹽
皆俟小販到境抽錢抽鹽俟之抽鹽辦課俟課項交足即
將官引截角繳銷俟之空截引角俾前因土商苛勒小販
隆二年布政帥念祖等即有詳請裁商照鳳翔洋縣
攤餉課銀之議今既復設土商則指勒多收之課在否不
免且小販到境不復抽鹽已閱十餘年之久一旦為土商坐
又利人情總不願服此等多業貧民亦有軍營散土之
人性復桀驁若竟絕民生計商販相激恐致釀成可端

文香省選之稿

此實北方總憂尚不僅販運不前民食貴鹽而已且訪
情形澤中文武軍民以言大抵相同且再四籌思澤中
鹽法自

初至今皆係小商並非商運商銷費設土商徒使累民
淋予似老依仿卽念祖原議將澤中一府鹽保照洋縣西
鄉章程一律攤納並准照恩朔之例裁去土商永杜群
斷之弊以此辦理尚係遵循舊章並非徑更成法鹽價益
賤民情益安每年交官課銀仍可結毫無缺欠官民
均屬有益且澤中鹽價貴於興安向不販運西鄉地界於興安
行鹽銷河東鹽斤亦無妨礙至於空截引角原非校案辦法

漢中引數又不在何末數引之內今既裁商亦可傳然得
簡易

伏以首有局之齋

用無字抄

再請漢中鹽課歸地丁疏

臣方維甸謹

奏稿 臣前奏漢中鹽斤攤納課銀一摺接准戶部議覆內稱
漢中府民食鹽斤攤納課銀固屬因地制宜之道但現在漢中
地鹽價貴於興安自不至有越販之弊倘將來產旺價賤或不免
偷入隣境有礙官引且引張原力行鹽征課稽查私販而後是
有盜即應有引今裁去土商不用鹽引恐何稽查又如按里攤納
必須各司催取收之人亦難保無涖累尋伺間之事若何察限
制稽查妥善之處合該據悉心議奏等因為行司道轉飭漢中
府妥議詳批會詳前來且復面加商酌查行鹽定例原在杜別

運鹽被傷抽不准鹽引相離以便稽查但澤中鹽務與他處不
同土商向不持引運鹽祇係抽收小販鹽斤交課後即將官引或
商繳銷前往陝甘總督劉廷義甘肅巡撫許容回東鹽政孫
嘉淦於乾隆元年疏稱夫運務改難行仍請去截引兩弊
覆准在案是澤中鹽引舊不用以行鹽即使虛設引張亦屬
無從稽察今既裁去土商應准停費引張以歸簡易再
中鹽價貴於民安之故並非由於產鹽多少皆因販運重
賦本較重其價不昂若自澤中出運與安大山重疊
本愈增販往多可因利若由洋江水運必從黃金峽經此峽
內灘流湍急漩渦甚險重船向不敢行毋虞偷越鄰境

交香等退之者

有礙兵安官引至於按里攤納與正項錢糧各兵陝西完納
正賦皆係里長等催交此項鹽課亦一併責成里長御約毋
庸另派催收三人鳳翔府及洋縣等處皆係以此辦理現擬於
開征之前將各縣攤納細數刊入冊知由單並由司出示曉諭
務使各里週知吏胥無從影射自不至有派累周閭悻悻
且因洋中鹽務商販不能相安恐滋生端是以查照向來例
業經議裁商攤課並准部咨復行體察情形悉心妥議
可否照目前奏辦理之處伏乞

部議覆施行

論抽鹽稅疏 雍正九年

浙江總督臣李衛謹

奏為恭到硃成天條奏一百交 臣議奏 臣前歲于丹陽舟中
過硃成天未見告稱入都即當條陳鹽政創設未行且
答以此法若然可為則古人如管仲之老海劉晏之度支早
已行之何待今日况初抵雲南時盧詢亦曾條陳鹽井尚難
看住每偏沿海數千里究何關抽收稅之處伊初仍辨論後又
理屈不索至京果有此條陳也至於硃成天以陳更定之故能
保為年生民之樂業也且臣謹得兩論之次懸場三十里聽民
自由買賣不設巡邏以類於現行例內仁錢等十條歸額

或書省通之書

銷肩引之案也。此止係沿海縣分。並不限定三十里。而納課定
期。每日准批百斤。分境社私冒。支越界。皆有一定。明禁。年改
任。所民買賣。不設巡邏。此三十里外。以至千百里。江河
山。夜。水。陸。間。隔。之。少。縣。數。十。百。處。若。不。令。商。人。私。運。則。遠
既。未。能。不。脛。而。走。人。亦。豈。能。越。遠。而。來。將。所。食。淡。而。已。夫
必。後。以。在。偷。之。疑。攤。之。各。毫。夫。憲。丁。多。係。燒。刮。亦。費。本。身。在
盤。之。傷。地。丁。課。徭。比。尚。不。能。全。納。今。責。女。代。人。完。課。後。盡
別。力。量。既。以。不。逮。如。任。女。賣。鹽。以。後。完。課。則。通。天。下。之。憲。戶。盈。萬
聖。于。晝。夜。改。立。多。易。數。目。孰。為。稽。查。且。即。冒。却。官。吏。之。費。矣
舟。車。相。運。亦。可。減。半。即。不。向。改。賣。之。地。矣。越。海。運。江。可。不。向。平。

見其說已窮又變而為商人抽稅在例之編夫權貨之關直
者不區數十處耳夫不徑由於開此無稅也今天下無不食
鹽之家即多不為鹽課列之處若內地各行添設數不可計即
止就沿海建置則自奉天以迄粵省東南半壁水陸口岸然
可立防範何止盈千且臣就見山西安邑縣止有一處掘地數
四圍高牆悉由總門出入言設院司官役巡守尚不能免其偷
漏作弊何況沿海遼闊遙遠毫無關柵截臣恐改省
鹽院直隸以下之官吏俸薪工食不足以抵勢將百倍而區區
矣又伊既去利之所在刑不能止則候海寬地山水泥沙交錯
寐寔荒涼之區強梁夥眾孰能攘奪之場人可煎窳

戶部難自主矣引之提既行即有商人亦便於營私誰肯又
為納保艾爭開門殺釀不夫端害及生民實甚於私販糧
之刑獄矣他如焚、寬戶有何甲獎厚而乙噴微歷代章程
能有盜利而無盜害此皆紙上空言不可見也夫子孫屬
妻之云此等迂執不可以口舌爭而服艾偏見之心惟仰怨
皇不徇何心方大而盜道小亦不自俾艾特考改等盡生民集禁
法試行於一二處有益則竟昇監政之任再聽艾改正廣而推之
省庶臣謂口分心改故是非立見矣

按鹽場收稅之法實始于劉晏少節此法乃劉晏所
不早行之云、則不學之區也惟是歛賦天原奏亦有未細確

之處故敏達得以觝艾罅漏姪存此奏以見建議之不可不籌畫周密反予福堪以口實而致尼良法于終不可行也

文書卷通之齋

請定鹽法疏

大學士臣朱軾謹

奏為請定鹽法事欽惟我

皇上御極以來深恤民隱

寬大之詔屢下舉凡錢糧保稅兵刑禮法之改在為臣下奉行未
嘗不各不違一釐正措施期於妥善固已四海共沐

恩膏無不歡騰鼓舞矣惟是鹽政一事上聞

因計下藝民生向來各處俱定有規條而法久弊生每遇紛擾
聖懷有不得不急為講求補救者臣查出鹽之地有海有池有井不
各省鹽法辦理不同或因地利制宜合當從長酌定擬去支弊則

利自與使於民始有補於

臣謹就平日見聞之說以約目前因革之說宜於行管見為我

皇
陳

一行鹽地方宜酌量變通也查各省不皆產鹽以必藉商人行
運但即以江南之鎮江等府而論與淮揚相去甚近而向例
於食浙鹽浙江以遠商運需費鹽價自貴而淮鹽就近可
得價亦甚賤捨賤買貴人情以難近日丹徒縣販私搶開
一案此係私鹽其蓋即淮揚之官鹽因次非浙商所賣三塩即
係之私耳夫淮浙雖有不同以

國家視之食鹽事非亦未完課總歸正供此疆彼界有侈區別惟以

交者省退之者

商引銷積之不均致供十民伍佃之不免自在今後督撫全國鹽課酌變通如鎮江等府竟改行鹽文符者省似此甚多如河南上蔡等縣本有河海之鹽而必銷淮引湖廣巴東等物遠近河川之界亦必食淮鹽有一省而各存此食之鹽地方不同者有一府而各訂縣此食之鹽地方不同者俱應就其地之遠近逐一查照悉為改易則一變通而於

國家既毫無以損而民之受福不少矣

一者如縣銷引宜通用什算之查商人行鹽必有地方之縣銷引原有定額是以舊例不許越界買賣但犬牙相錯之地有此縣莊村插入彼縣地界中就近買食官鹽即為犯禁查拏拘禁往

往不免而本縣設鹽店或遠在數十里之外小民食鹽每斤核
拾鄰近易買之鹽而遠亦在數十里之外此必不可得之勢况況
之甚或有難易鹽勸之積貯有盈備以候之焉下因之若必拘守
屬地界甚必不便而愚民之易至於犯禁令也必矣夫款定之引自
原量烟戶之多寡此縣之民買食彼縣之鹽則彼縣之引必不足而
此縣之引自有悔何不即以有悔之引補充不足之數合想計算
自必有盈矣虧自請

教下各處督撫並政務司酌量地界相逼之處或一府或數州縣合為
一局將引額並引通融行銷不拘商買分地每滿州邑界限
聽商民就便交易庶引保民食而有裨益

一宦戶盜竈宜令商人助女境本并約定賣私沽罪、例定查
定例竈丁人等夫帶路盜出場及私賣貨賣共向同私竈
乃近來拏獲私販此批現獲之人向理並不根究竈戶不
私盜皆竈戶誘帶若伙場竈向各私出之盜行往何從與販
故欲杜絕私業必先清查場竈而欲絕場竈之私出又必先使
苦怪凡竈戶務本多稱貸托商人至買盜估便別權衡子母罪
扣除又勒令短價竈戶獲利無多盜後有餘且特私盜事將
罪重不及是以敢於售私實由盜商匪之不法管官縱之也且以
為冥令商人認定竈戶動估資本保以及時盜晒難避陰而
連將盜助不致缺少於商人亦大有益其價值於制學盜行該

勅此皆大夥梟販運至遠處終脫此艾高板有地出設有
時未准去遠交易遠行且惟江岸河干船隻往來之處文
到官及水陸關口果能稽查嚴密奸徒自於銷阻惟四
十勅以內不在禁例而五十勅至一二百勅此俱在內地百
里之內售賣並遠別據負允易工食費多得不償先之食
鹽之家每富業而買私鹽此不區以女僕貯於官監耳與
於嚴禁而無接不若平價以杜絕凡附近出鹽地方百里
之內將官監價值減與私鹽之價相等則民間皆食官鹽
私鹽不禁而自絕矣在商人於出鹽近地既少搬運盤駁
之費並便自應酌減况食鹽地方遼闊此附近百里之內

不區千百之一何必定要昂價彼奸棍販私原固厚利即
此彼減價亦可償本完課有怪何憚必為耶
一鹽引額設多條之處宜行酌減之需

國家休養生息天下戶口日加繁庶在民向食鹽以爲計
之鹽當爲多寡即稍鹽之家見鹽價騰貴亦必加煮而
省鹽助以銷究不能多乃數十年來引目之數或議加于
司釐之員或議益於封疆之吏或執商人公呈或稱非姓悽
願時有增益究之頻年鹽課送數徵完其甚少似宜令
各該督撫逐一確查議減與共多條而必欠存紙上之虛
名何處減少而易完收久遠之實效至於鹽規一項立法之初

本無此名色係行鹽利息饒裕各處不免餽送遂爾相沿成例近因各官俱有養廉少頃久待禁革但恐各官非皆學己之員舊規既去或又巧由生者商人照舊餽送年非出至於鹽則每非出之於民并經

皇上敕下直者履行中禁只在充公用生亦酌量減免以裨商力蓋懲商必先恤商恤商即所以恤民也

一商人宜加數別并慎由選擇也查運鹽辦課有本有利此身家殷實之人始能承辦是誤且知自愛不致害事也各處引名俱向未核定有初本有缺而花銷敗壞仍按由商此近有查強棍徒欺壓霸佔者又有私相售賣項名鑽

充此或係赤手年穉之徒，或係凶棍不法之輩，物公失掌，營私惟且富在極欲，誤引虧課，世弊叢生，效官民手，是不作此皆商中效類也。宜令巡鹽等官嚴行稽查，并共中商推公舉首惡一甄別，慎選老成富厚之人，情願承充，更之引在，使之形辨，仍不時教訓，中商嚴加管束，務令謹身節用，令去從前積習，勉為善類。女子弟俊秀，其設立義學，延師教，授以此知商愛善，敦善行，而風俗淳樸，厚矣。

一、鹽價宜公平酌量，供商民而無虧累之。凡商賈貿易，賤不賣，貴不買，鹽助德，德裝運遠，涉既多，仗費而鹽商糜費花銷，不復不實，皆取給於鹽，以鹽價之少，以益增費之。每見封疆大吏

及巡監御史有在獲鹽商者在甚極從不區向十搭中
以之莫不收餽遂又或刻素核減至於已甚商人見定優
賤因而匿器閉市反致溝壑且為在進時動言中平價值供
與賣兩之虧為自始相安每戶又商人行鹽多在處有金共
各處行銷係本亦小商欲單轉販運往城郭市鎮會總之處
而銷者行女各仰村小店又從城市販往屠、運運費亦
增而徑區地方鹽驗掛辦供用尤多是以遠卸鹽價較之
監之化往不加修且請

教
督孫憲行督率如有借端需索許販鹽之人批實控查
監從者令運運斷絕矣夫帶私監之可并飭覓女監監驗以者

守候之苦庶仰村小販得沾微息而鹽價亦不致太貴矣

一荒僻鄉村宜擇良民領鹽零賣以便民食也查若鄉僻壤
難於消鹽之處代為開設鹽店亦苦小民積年食淡或煎鹽
土充食以致生病老人尤不能堪內有家道充足之人從城市
買數助携歸途遇巡兵盤詰訛詐往往不免謗令有司於
荒僻村莊擇一謹厚良民給以少票令其領鹽零賣之文
繳便天後為檢此州縣老官民以就近零星買食亦於路
酌之行銷亦不無少補矣

以上數條皆從前以任地方及近奉察訪略知梗概此
外且以未知及知亦不能確信也不敢以入告也夫國家度支

受香省過之齋

任勞既久其大弊不可不除而法不可不善也揆之上下
而皆宜於行之久遠而無弊臣仰体

聖意之憂勤敢獻五卷之末議伏乞

皇上睿鑒

杜私抑末以興本利疏 雍正七年

雲南按察使 臣趙宏本謹

奏為杜私抑末以興本利事宜 臣臬司臬真點後查各案各
具摺奏聞外茲核稅務亦經繕摺條奏但摺內只言女官買
餘鹽以杜販私之弊而其中尚有相因可行一事以海邊遠
外之地如高寶興秦之湖田皆可徐議開墾也范堤向時
近津目今自提至海有遠至數十里及二百里者女南至江口
北至黃河中間正袤千里之遠棄為斥鹵已久矣竊慮從前供
在范堤以內近日遷移近海其舊時場窻之地並為人改墾
而內外之地更無人墾種總因販私之利過於力作而外地稅

效者省運之弊

(C)

位勾引的匪以致農民不務本業相習成風其害宜與秦一
帶地處卑下湖水漲落便有淹沒之患即而水稍多往往侵
限內原有耕作其間居民借水患而若公然以私販為業皆
於近地之射利既多而民頑以土曠也臣竊自任真要理驛
道印務新見督臣鄂爾春就各井竈定買存鹽之法裕課杜
私行之有效因思而准場竈若照漢井行經營課幣可十倍於
道省况將鹽歸官買則販私之弊自絕永絕頑民無此事
利而董功可旋勢矣冬歸於農勤作則久荒之地無不開墾
夫至於官收官賣之鹽勸自場竈運之四物必復再榷榷
而身故道疏通用濬以利搬運而高室與秦之水亦可藉此

相度以洩其勢凡水之就下者莫不直達於海則久淤之湖田不但
免常勞之患竟成膏腴之產即涸出之地故又可南鑿成
田矣但事因重大女中辱妻尚及而隨行任奏以臣言可採
求

命官引

見其中先後緩急理財用人凡一切事宜皆得悉女以欲隔尚有歷
任數省以見利弊俱可竭臣愚衷以敬陳始末為此繕摺

謹

奏

請陳停商捐并申鹽禁疏

臣曹一士謹

奏為竊照兩淮兩浙長蘆河東等處鹽課為

計攸關務期釐姦剔弊以法科原額並課之完欠全視商
士贏餘之向來核弊每有東商公捐之舉其實皆出之商人
本心緣為大吏每遇一司必借商綱授去遂亦勒派平商
強控至究之以捐在此而欠在彼於

國家實年裨益併有姦商借端高棧並便以致國課並費
思改在官司以女方行輸捐遂任彼以女置之不問是如捐
舉商人歛居其名而百姓隱被其害尤不可不永行禁止也

至於嚴刑學以遂行銷緝某販以疏官外必及威惠並行庶幾
商民兩便若肩挑背負之鹽商未不在禁例我

國家此法不盡利以遺民也而司鹽官吏以及地方有司因與
中商交往就密稱學之什往、任其夾帶不充課稅皆稱官鹽
巡者射利而多於小民些微食用之鹽概行緝捕每微不到致
候附近場竈之民男女老幼拏拿牛粟易鹽三勒四勒比皆居
於錮鐵或至拖斃獄中良可憫惻又有商人擅用白捕公布
各處一切肩挑背負之鹽搜而奪之甚且越境捕緝致傷人命
且辦戶衙門見近自小東巡檢整運業內以昌邑縣民張有全
等以買不區一二十觔食鹽又文心監課業註歸入地故並每

校者省過之務

私盜之禁而自捕擅用官錢以致疑有全無辜殞命則凡獲
種之里民之處推款可知原其所以商人之役財結官之結吏
有大商因盜難住未不便將民間通行河漢概行封截不但阻
旅之往來亦且廢田禾之權收而有司惟商言之是所置民瘼
於罔聞控訴不惟通濬每期此病民之大計且愚以為得公積
以息商人之藉口中藉詞以脫細民之網羅嚴文信以絕官吏
之朋比罪自捕以杜巡役之橫行禁坊築以資同井之耕作庶保
枹以民安法行而弊絕矣

陳鹽引積弊疏 雍正六年

登州總兵 臣 萬際瑞 謹

奏為恭陳鹽引積弊事竊照山東六府行鹽有引票之名
多寡之不一且細加察核查登萊青三府全食粟鹽東昌府
全食引鹽濟南府屬之章邱鄒平淄川長山新城齊東濟寧
青城新城萊蕪武定陽信海豐樂陵陵州利津管化蒲臺
等十八州縣并兗州府屬之沂州費縣俱食粟鹽又濟屬之
陵縣德平及兗屬之鄒城則引鹽粟鹽俱食之二郡均屬引
州縣則皆食引鹽雖引鹽粟鹽均辦

因詳但查順治十七年長蘆鹽臣馮班條議東省粟引一疏稱

濟南府屬章邱等二十二州縣俱行票鹽其與京東西部
食引並為州縣址壤錯接票鹽過季方准私鹽查商一票利
予騾馱馬載且暮公行一季六日之中勒使八九次者五六次
鹽流弊盡

病商乞

敕部確議悉令改引歸商等因經部議不准行今且並不按例
退銷也季三票公使運行再查東省額引千五百五十四
八道內除河南江南江屬十五州縣共銷引十四萬三千四百一
道此係陽省未便與本省徹底核算外其濟兗東三省食引
共五十一州縣核算地銀一百五十餘萬兩共銷引三十萬二千五百

七十六道登萊青及濟兗二府以屬有食粟鹽井引粟兼食共
五十三州縣核算地丁銀一百八十餘萬兩共銷粟十萬三千四百五
十二道兼銷引五千五百六十二道夫州縣之數不相上下核算地
丁數又差多而銷鹽之引與粟同何至多寡相去數倍必影射
侵蝕之弊不又曉然共見也耶且歷城章邱俱屬濟南之大
邑歷城編戶九十八里額徵地丁銀六萬有餘銷引九千八百
三十八道章邱編戶一百零三里額徵地丁銀七萬有餘銷粟
引則一千二百二十八道有引而中三邑編戶二十七萬額徵地
丁銀二萬有餘銷引四千零七道邨平為上中三邑編戶五千
七里額徵地丁銀三萬有餘銷粟引則一千四百九十三道即

此數縣不編懸珠若斯是引鹽尚藉積引以營私亦粟鹽更
不須積引以侵蝕之蓋因商販引至場春築包鹽永阜場截
一角春至蒲團稱掣截一角至澤國稱掣截一角運至河縣賣
銷截一角掣鹽每季一次退引按季繳銷一季之內似難重複積
射自有積引一項而重複影射至弊稍生耳若行紅扒票之事
即却平濟至倚陽臨邑青河懷縣新秦德平武定順河西李
萊莖等十三州縣稍近鹽河亦赴永阜場春鹽將票引截而
區蒲團稱掣截一角至河縣截一角而澤國非改徑之也故
不與焉積引引益已少一團稱掣鹽驗矣惟新秦一縣又之鹽
團掣鹽截一角女行黑扒票之四十州縣不近鹽河赴各場

看盜截一角五分，夥截一角，姦商一票到手，一季之內，時日既寬，重複影射，越行鄰境，移延虐害，且紅扒黑扒，供不接季，繳銷女弊，尚可向欵，仰祈徹查，究酌丁增款，女紅黑票，引文法稽察，繳銷庶積弊除，而盜政厲矣。

陳鹽引通融帶銷之弊疏 河南通志

臣田文鏡謹

奏為考陳鹽引通融帶銷之弊多而查河東鹽政疏色以前
臣馬喀題疏額引通融近年帶銷而河東運使楊慶雲引
豫省不准通融之例并欲年銷年引具奏奉

旨顧色改奏行文詢問田文鏡確查分晰具奏欽此臣查從前
諸禁止通融北蓋因豫省汝寧二府均屬光州一切四屬僅食
淮鹽而光州此屬之光山固始息縣商城等縣俱屬湖廣運
界湖廣食鹽便賈奸商趁利盡將汝寧均屬之引盜賄通光
州等處地方官全運至湖廣作私鹽貨賣故光州等處每年

銷引溢額而快無存屬之汝陽上蔡新蔡西平等縣歷年
不銷一別因不銷引從民間不食官鹽每引一張派令小民出銀
錢八分繳存通融柔銷甚出民男至汝上蔡西平等縣俱有銷食
蘆鹽之陳州項城鄆城西華商水沈邱等縣均連界而汝上蔡
西等縣之民又以長蘆之官鹽作私鹽自行販運買食各將都
鈔高戶俱稽查家人佃戶批販私鹽及之奏銷派保止男
一二劣民則是縱私而飛通私運銷科派而私銷引矣是以臣
前此題請禁止通融運銷之處固指行運淮鹽之汝寧光州
汝屬而言其行運河系鹽引之汝縣可否通融運年帶銷引

欽差

宜陽登封永寧新安汝陽偃師登封等縣
相拍節以內御新野浙川汝州葉縣汝州魯山鄧縣宜山
陽襄城陝州等二十九州縣皆認地行鹽按季銷引文陝州屬天
寶縣先因私鹽充斥額引難銷將知縣參降戴完督銷後素
員隨實力緝私數年以來不但額引銷完每歲尚銷餘引
因御一縣界連山陝屯民雜處向因私鹽叢積官引難銷今
現任知縣嚴查私販疏通官引占漸有起色等情則是
疏引全在緝私剔弊乃能被課臣伏查

國家定制分地行鹽按季銷引本以杜奸商重稅影射越境販

私三弊法云善之又恐地方官督銷不力疲商誤課不完以
以銷不及款官有處分之例課不足數商有治罪之條雖各
切縣行鹽定額有多寡不同年歲豐歉不一然其初本按地方
之大小戶口之多寡斟酌分派因地利制宜即或歲遇歉收行鹽稍
難和不過間處偶然之况今昇平歲久太和翔洽生齒日繁食
鹽日中普天幸土無不倍盛於往時安見於此而運銷有餘於
概而銷不足歟至於壅滯長知以銷不足額故非必食之
少而銷之難大率由於地方得私不嚴私鹽充斥之故也夫
此語私鹽中有在民之私鹽有在商之私鹽在民者私煎者
私販者繫稽查程易在商者夾帶影射作弊多端知

以通融之說義取平酌盈劑虛疏引稽保今且訪察各商
之通融則係一引而兩縣行鹽以此縣額引一萬道稱言三千道
難銷彼縣額引八千道稱言不敷民食其實此縣商人未能嘗
不能銷也改將此三千道之鹽仍留本處銷賣而以此三千道之
引給與彼縣商人彼縣商人接引對手則又按引另運鹽斤
在彼縣銷賣完又不繳引甚有再三行運甚至於完課此縣商
人雖責鹽一萬道因已通去三千道引止完七千道課銀共三千
道引課則彼縣商人為之代完及至報銷則仍作此縣商人全
完蓋此縣商人既利三千道鹽價又利彼縣商人代完三千道
課銀而彼縣商人利此通融之引重複行運故樂為其代完

引課是通融其名為核課便民實為發奸商徵此中課重後
行運越境販私之弊也且額引係引名雖各別然同屬引
盜同屬辦課與民間通融之端而淋無定窮之弊天何若令
額盜不敷之州縣請領引以濟民食其緝私不力銷不足
額之州縣按未完之分數照例參處以此則不但能銷之地方
民無侵食之虞而

國課以核即銷不足額之州縣不自顧考成勤于緝私督銷
必力而額引可無壅滯矣再查盜匪引行此以防私盜銷引
繳法杜弊若盜銷而引不繳何從稽察即或他處遙遠殘外
不能按季繳銷其相去不遠千里先後不過一季然此亦可

就州縣行儆而言若商人近在本地縣行鹽自應隨銷隨儆
豈可在外播儆而歲不繳以對以看作新重複影射而
啓奸商之弊也臣更以通融帶銷而並論夫通年帶銷於
如甲午行鹽兩年奏銷大隔行鹽之歲已逾二載矣如云
通融之法行之有效益年不銷保年不引完則更可按年
奏銷矣而福欲通年帶銷其何之總之通融與帶銷皆
奸商之弊今仰蒙

皇
垂詢臣苟有所知不敢不披實直陳此有豫省行鹽河系鹽月
之少虧老仍抽舊例若定七課年銷年引不准通融通年帶銷原議請從
國課民生均有裨益矣

商力並非因做疏 雍正十年

而准鹽政日高州謹

奏
日
卷

皇上天恩委以高准鹽政一月以來細查案卷詳核引保確仿場案
口岸之弊休廢總商教育之情雖未能備分俟此提使
挈個心懷惟苦思不自微窺其大概伏查現今兩淮鹽政
之弊最關緊要其在展限歷綱而稍項虛耗積欠昂昂必
當急因修完積欠以世堪起歷綱漸復原限考成為第
一要義必選在商情實能踴躍急公別趕後原限庶不致
曠日匪久查兩淮商人行銷引盜歲辦二百五十條為商之

正雜雜餉錢糧等項外之各口岸匠費等項並商人等
用度虛糜在後以費不支少一年行鹽以獲之利息終足供
其妻用即此可見實係商曾仍前不能謹身節儉後復墮
販垣未移西之調度之政致實耗商力有以任之而辦課維
艱也如果誠心踴躍急公而佐商力每年令其多帶完十
修券兩錢糧隨引上納補其欠項固尤勉强難行之事且
愚昧之見現今欠捐之監規引費公務甚重等項積欠至數
十倍券之多有在多年帶完以行商力其帶完戊申一綱已
定寬限十年之久似可以不必再議更設寬限也惟是商性
踴躍急公務至催繳之得法者有以鼓舞協助等以冀稱極

於催科司大司世果能公忠清白身體力行則通商裕保
有實效夫一在鹽販內之悔恤場官禁弊併私疏銷利運
釐口岸力挽在度俱可以因時制宜相因辦理矣但淮揚風俗
隆禮人言嘖嘖之無端之誹謗譏議每生意外日固不敢矯枉
區正辦理甚良更不敢有瞻顧而畏縮不前之况焉

特頒諭旨令署督臣尹維善與臣和衷共濟接前此地方大吏
俱誤不聞餘又有不同

天恩體恤咸微雖各且不揣愚昧謹將商力實在不至困敝
情形摺實陳奏

奏准奉 諭 旨

清查浙省鹽課疏道元元年

浙江巡撫臣卽 謹

奏為查明鹽庫實在動墊銀數分別追徵撥補並請

旨核實辦理以節浮費而清數目事竊照浙省鹽庫存在銀兩經前

鹽政臣廣春查明墊缺銀一百六十餘萬兩於上年十一月間奏明

飭商提前歸補臣於本年二月間接在因款日給缺額請查核

立即派員將歷年收支各數逐款清查並先將辦大概情形恭

摺具奏奉

上諭 兩浙鹽務綱引別率新舊舊課款別分征統與係屬致弊之

由現批該撫查明實在情形設法儘量該省鹽政既歸巡撫

管帥承灑在任之初當茲此時將從前挪移冒混情弊逐款查以核實辦理不可草率律戶致有隱漏此後裁減經費劃以報款目皆率各該商認真辦理務令今年清年款勿得仍前拖延牽混以期釐政日有起色將此諭令知悉欵此仰見我

皇上整飭監綱法釐引課之宏矣 臣荷蒙

昇任力圖振作斷不敢草率律戶以致稍有疏漏茲督同藩臬司及委員等將監庫正雜款自及商息商捐等項按照各綱別並歷年收支細數詳析核對自嘉慶十五年十一月前核臣將攸鈔等情查之成起截至 臣到任止應在正保俸價等

銀八十一萬七千一百餘兩核與報部彙摺冊數相符此外報部之帑本公息各雜款及商捐商用之項亦存在銀一百三十四萬三千三百餘兩而少核之歷年支放各數已墊出銀五十四萬五千三百三十兩查有庚辰綱以前核引未完盤規平糶反書院書火各款銀三十三萬六千四百餘兩一俟引目銷完即可收歸原款又有各商名下應追未繳及變繳未完各款銀七萬八千六百餘兩以上三款共在抵補前項墊出銀四十一萬五千餘兩實墊銀一百七十三萬三千三百兩有零與前查改臣廣森上年具奏墊銀一百六十餘萬兩提前歸補之數尚不甚遠臣查嘉慶十五年間前撫臣蔣攸銘等情查該庫此時極缺銀數

僅止五十五萬餘兩乃自十六年至今甫任十載而此墊之款仍
增至一百七十餘萬兩之多難保無挪移解混情事因復將墊
出銀兩逐款追查其中尚多官吏侵虧之弊惟得近年以
未引目墜滯舊例未畢新例即用新舊套搭行銷不能
以綱之保歸一綱之用而每年奏銷例有年限但令各商趕完
正課即行墊報全完女隨引帶拘之雜款及外用銀兩因引
引目配運未完不能照款征足兼自十五年至今統銷引目
兩次上年十一月間前監政臣廣裔覆將已卯秋冬庚辰冬
夏四季引目七十三萬餘道合為一綱奏請分作五年廉價
又歷次報捐所餉公需銀數百萬兩以此項報捐銀兩既收

提前撥解而鈔銷及遷帶之引又止完餉部數款以致
年例在冊之項動形缺之遇有緊款待放而本款尚未
征完不佔不於現在征存銀內無論正雜通融墊以濟急
用而商捐用之款亦係隨引輸存運庫每遇支辦公事奸
商即借此為名浮支冒領始擬以正款墊用雖款係以正款
墊用商捐年積一年愈墊愈鉅臣抵任後有甲商汪俊太
把持各該司可登被甲商控告當將汪俊革去甲商飭查
司查辦前經奏准在案仍勒限於辛巳壬午兩年照數繳清
其各商應繳銀兩亦即分限嚴追倘逾限不完另行核辦
而汪俊太冒濫尤多再照例從重懲治至四改甲商本係

正副八人每年例支辦公銀三萬餘兩今已裁革四名若項
老行減半支給之處仍按年扣存運庫以備抵追繳之不足
俟後商等墊支銀兩全數歸還再行酌減尚有墊缺銀一百
二十萬五千一百餘兩查照蔣似銜舊案及廣泰原奏飭商
輸補以後按引帶捐計五整個即可歸補足額俾帑項均
歸有差而商力亦不致過疲惟是墊出銀兩雖有追繳
及輸補兩項可以抵歸本款究屬後不濟急本年正高
接准部行于報存專提銀兩撥解甘肅餉銀三十萬兩時
因存款既少而餉需又難刻即以日到任後以徵入秋提
之銀照數湊解是撥冊尚未到部必徵銀已非實地勢必于秋

才三十一卷二一第
據列時又須移後補前則既不能割造網分而支墊仍從率
混與扣核實辦理之道現者掃除積習欲自庫款法釐必
先嚴他墊放而

國家經費有常未便因庫貲支絀遽請停撥且再酌籌惟
有修便一項係于嘉慶十四年議增每年隨同引日考核不入
奏銷之內市正課錢糧有間現因商力拮据不繼月行具摺奏懇
聖恩免其輸繳仰懇

皇上天恩敕下部臣將前項修便銀七十三萬一千餘兩一併暫緩撥
解俟本款追補足數即行咨部聽撥庶一支一收針孔相符將
來牽搭之弊方期淨絕且又查庫款墊缺之故固由於綱目

洋銷案則因係費區多成本較重以致商人轉運不前且以巡緝兼管鹽政一切用項雜費較之未設鹽政大可節省現將商捐商用各款分別後急或全行刪汰或酌量減留以有各商隨引納完之外款且初到時比為每月減去銀二錢五分五釐今係通盤核算每引又可減去銀四錢有格加以每年在折估優奏摺

因覓如蒙

允允每引又可減去銀六錢七分前後併計可減至一兩三錢六分零區計每綱可節省銀九十格若兩各商成本大可輕鬆配運自然踴躍且可隨時嚴飭場縣杜絕私售得挈私販俟原鹽以各鹽帶引漸可稅正課項日見充盈至於運庫收支

焚香省退之議

數日向係多款撥收併款支放因之以中墊山塔舊章新正雖既已備備支遂無限制并飭運司分細分款詳開冊檔俾吏之數瞭如指掌凡遇支解銀兩由司具詳核以何款動支本款等銀即俾支給或有虧不日已必考循例動墊之項此外款在銀墊發內款不准以內款墊給外款仍俟本款收回即行歸補以昭慎重如此則浮費既節庫款亦息年估年款可期任久多弊宜監務日有起色夫其現在急行更各事宜妥議章程十條且謹因時制宜詳慎覈議以節用除弊必先以穩保印商為本定官制以多職守分庫款以重庫支撥正綱分而年額自清杜絕私廩印官引自暢總期專責

後久行有果效以仰副

聖主南法監政之至意

請均監引疏 開廣通志

臣江蘇謹

奏為均監引事恭惟我

皇上憂民若已事無大小凡關係民生者無不委曲周至即如均監引

政事屢經改訂之題臣仰見我

皇上曲加珍恤以惠商裕民其至詳且悉矣獨是均監引一項款數

尚多有未均也臣謹為

皇陳乞從末田畝之鹿狹由於戶口之多寡而戶口之多寡亦即均監

引之疏帶大抵均監引歷年來直省各官以未完均監引盡受考

前在均監引官身任地方之責均監引關係考成豈不力加徵催疏

銷每術積困難舒則以均平之法有未行也即以豫省之河南府之
之洛陽勝地種五萬四千二百七十兩零銷引則四千二百六十張
灵宝縣種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兩零銷引則五千四百八十張
多而引少則糧少而引多偃師縣人丁一萬六千有零銷引則三千
六百三十張零登封縣人丁一萬三千六百零銷引則三千五百張零
宜縣人丁一萬三千八百六十兩零銷引則五千四百八十張零一則丁
多而引少一則丁少而引多均縣以額定之引張刻期板完罰
考成在丁糧多其人煙稠密買銷在易引繳而小民不累惟
丁糧俱少之少縣村莊丘墟銷引總計一歲之考成之至上官
之差提好加追之商而商困追之民而民貧時窮勢迫不恤也或

夜香省過之藥

按戶銷食計口派銀究之歷欠雜徭民受敲朴之累而官終匪
參罰之苦矣雖並引未克參後有鄰近四縣通融帶銷到
然既參之後四縣之降茅稅小未參之前中民之比累實與
共參後而議通融不為均平而免疑請之臣向在河南府臬憲
知縣時亦知受累情由夫一府以此則他府可知者以此則他省
可知以臣愚見莫若取四縣受累之別張加之別徭不思之別縣
量行增減共不思民甘不為妄議更張仍以各府原定之別
額歸之各府屬在他府甘不得妄行越派以此別弊實歸
官民均等苦累矣夫往世行鹽州縣日學民艱拋實詳請而鹽區
以差烟每歲往返取查遠必因循合無

欽查訪控詳稟公均派數目之內酌奪題請形為定額年久
皇簡任至素則一措移遞變向心下乞累於商民上有裨於
國賦即有司亦可告無累於考成矣推之而鹽差訛臣如縣有受
偏苦之累其皆以稅實入告必勿縣有指稱增減引張科累小
民此許鹽臣即指者題察否則竝治鹽臣以失察之罪則數天

共載

卷之六

李晉峯退之書

四川鹽課疏 康熙十一年

臣張德地謹

奏為恭報鹽課鹽稅銀兩等事奉部行查議川省大引一款隨即
備移鹽法道查議去後今批夔州府回稱查蜀重寧寧太有井
四縣俱屬新經開油鹽產之區全矣即今日以出鹽斤尚不足本地易
食之用以四邑世後之鹽何堪舉行大引即有別亦多矣鹽可填更
各處可賣及查各縣舊制原年大引行鹽之數似難輕議舉行更
批潼川州舊四縣查引鹽引之設必地方全盛行鹽既多鹽課繁滋
恐有私販維橫

因課短少故非鹽引不足以督考成別殿最今蜀省石客之期

之百十年之後斷無生聚驟蕃之理况鹽井冬為賊填開淘原復不易祇此不粟聽民自領自賣較為簡便若額定每四每轉行益若干派引簽許反致行益令民歲課有虧女大引自老俟地方著座之自再為便歛又稅權為四轉四稱節年俱小販行鹽或借本或合本不區數百斤而已俱討小票負運駝載取大就便亦少利捷以省僱船僱夫之費是民之朝夕奔命豈特有小票且業招商節年奉行之數尚已難銷茲欲行大引恐大引未行而業亦停以誤鹽稅民生不小又擬閩中轉回稱查得鹽政關事

國課務在通商便民因時制宜縱使行之經久可以無弊查行大引例前因時勢難行遂議通使之位大商每票五十包小販填鹽四

每包額定稅銀六分八釐一毫不扣大商小販通行各埠稅
通商法最善也蜀省川北人情民稀又食鹽無多且產鹽之土
僅存者之什一若後却統大引必至商民交困弊非長久之計也合
宜仍照見行引案俟人民繁衍之日再請部引庶上不虧課
下不病商通行經久亦可以為法矣又按彭水縣回稱郁山鎮以
產之鹽原聽思南婺川黔江酉陽各土司商販零星易賣或
一二十斤或三五十斤多則不過一百斤况係南北東西之人各得久往
井場以待合引貿易前奉稅鹽票何引一張載鹽五十包單引一張
載鹽四包商販均得稅便通行各埠若舉行部統大引則郁山零星
小販坐守經月難合一引必至病商損稅恐非良策又按忠州申稱

有鹽必有引載在鹽法天下通行罔敢違越但查得各省鹽引例時俱我朝數額別辦之商引別徵之官按其實欠以為考成此舉賊兩任縣令時以你知夢到於忠河雖有鹽井之處必沈不佳產膏其寬戶各照人丁歲納課銀自漢唐宋以迄元明往各納課之外又行大引之法并豎碑誌鑿之可免其若任稽核考成則歲課完欠即有司之殿最矣盜商不至引銷難行川省近以中索行鹽原因各處人民稀少商販零星實屬便民至計但部行以考成為稽遂有頒行大引之議

國家創制損益因時似慮不必拘泥成規也等情到道除龍道馬三府瀘眉邛雅四州原不產鹽外且看得大引之設原蒙

焚香省選之禮

內部為善天率土祿

通商利弊中言考成之善策也但有凋殘繁庶之不同
故大引有可行不可行之異今揆情度理大引有難行者有
不必行者一歷年商販本少力微以販鹽斤多則不過數百斤少
僅數十斤耳今欲舉行大引查舊例每張必盈二萬三千斤之
數非百年徑月何能得多商湊集合一引之數此必不能
行之也又川省產鹽地方遼闊零星俱係深山峻嶺即漢江通
水道皆不過五六丈此外陸行背負若必欲舉行大引則二萬三
千斤之鹽非二三百人不能運動此必不能行者也再查川省之井
冬為寇匪填塞閉鑿甚難此自王憲民不過年夫集解於冬力程

不但煎燒有限且以出甘芋供衣食半供納課稅之他省蠲海煎
也不及百萬中之毫末若奉行大引又安修驟得二萬三千斤足
之毫戶以拾之乎此不必行也也歷年小案行鹽久經額有稅保二
且變為大引商窳畏難不前是本欲增稅而不免反至於虧稅
也亟改也

課重務引粟為鹽法紀綱但地方有荒熟政立法有任權目前川
中既令昔時著蓋窳戶亦多湊集煙民是以因時通商填給不法
小案以便通商窳今若驟改大引不惟齊屋小販既每一引之資
即窳窳戶又各一引之資勢必商窳俱困亦課稅交虧至於稅核
考成則逐年開田井眼與行粟收稅按年俱有冊報而撥充兵餉亦

年終皆有奏銷是稽核考成又不在大引之後與不設也伏乞

皇太后睿鑒敕部議覆施行

陳粵省鹽法疏 雍正元年

廣東總督臣楊琳謹

奏為奉

上諭鹽務地方官辦理不用商人銷運可行與否臣該督核商酌具
奏欽此等因細加商議查廣東鹽法除瓊州一府遍地產
鹽向係就窰丁徵課不設引目此外如各府產鹽地方以產之
則係於廣東廣西二省江西之南贛二府福建之汀州一府湖南之
嘉桂八州縣共計一百六十餘處行銷每年課餉共徵銀五十萬兩
向未設商行鹽有場商埠商之分場商齊窰收鹽賣於埠商埠
商酌課買鹽行銷各地前因場商每力養窰不能收鹽埠商酌

課買鹽行銷各地前因場商各力養寬不能收鹽埠商各盡力使
不能完餉以致積欠九十一萬仍而自五十六年御史常保題保於
常收鹽日楊琳儘請細徵舊欠近年課餉未缺舊欠亦漸次
帶完矣再查福建新定鹽法將鹽院衙門各官及商人各行
裁革鹽課均攤各場文與少縣官照數收餉平賈平賣起免
簡捷但慮為與福建相救地方遠近課餉多寡大相懸殊福建鹽
課二府外共行鹽止七府一物地方原屬各屬且於鹽場相隣不遠保
餉僅止九萬餘兩就場推徵委員平賣必屬可行若原系行鹽一百
餘千餘町鹽場必由海船運至內河再從水路分運其向例難場
地遠或二千里不等盤費脚價多於正課若各地方官赴場仍課運鹽

切縣官不諳鹽務者必委王家人衙役將鹽運至地額非一任家人
衙役設鋪必賣中飽花費即分於里地按戶勒派且切縣官納
課運鹽不能自備資本勢必挪動地丁錢糧鹽助之銷售難定
如縣官之可故交代不一恐鹽課未幾而地丁之虧空日甚似此便
於地方官行運以鹽一在貿易人等赴場上納課餉任其擇地運銷則
易銷之地爭趨之難銷之地粒鹽不至民食大缺課餉年出而私販任
其透越竟難銷之稽查似又未便聽一在貿易人等自行銷費再
而廣額定引目六十為條道內查度東有二十條如將浙福建等
縣止長汀一縣可以兼銷大條七縣或銷至六七十分而止約計年
定有十條為引目不能銷完即空懸課餉四五萬兩除舊欠九十一萬條而

已歸細徵引未行銷送部截毀外尚有商人歷年已經完餉而並未運銷
此共引目十條為道計恐完課銀六十條為而在商人欲又課業年餘
一年尚因運銷歸本墊完課餉若此方官去留不定貿易人行止自
由勢難作通融久長之計查課餉每年五十條為以因匪細商人近年
課餉全完舊欠賒足尚屬急公今於舊欠將完之際各行裁革似覺可
憫且等如商酌廣東鹽務課餉不缺全在收鹽充足若聽場商收運
資本不繼必難多收在將場商停設仍於幫委官監收埠商仍留
聽女完課運鹽內有課餉難完無人充商之七則應免也方官仍
鹽運銷解價完課更有引多墾積地
代銷例 國課不缺商民咸獲便利